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3405300100-2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029,000	1,029,000	(1)	出國計畫名稱：派員赴澳洲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 內容簡述：本院為擴大國際司法交流，考察外國審判制度、司法行政機制與實務運作情形，以增進法官之國際觀及各國法制知識，爰擬定計畫遴派法官出國考察。澳洲雖屬英美法系國家，但其就疏減案源減輕司法負擔等司法行政管理機制及其他審判實務運作上，可供我國參考之處不少，且參訪澳洲司法機關並與該國法官進行交流活動更有增進兩國友誼之益。又鑑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外國得標公司位於澳洲墨爾本，於澳洲墨爾本及布里斯本各有代表性的法院建築作品，爰計畫前往澳洲墨爾本及布里斯本進行參訪考察。 而本次考察重點係為瞭解： 1.法院的建築及設計。 2.量刑制度。 3.藐視法庭及詆毀法庭名譽之處罰。 4.人民投訴法官之處理機制。 5.澳洲之調（和）解機制。 為此參訪澳洲昆士蘭最高法院、墨爾本民事法院、澳洲聯邦巡迴法院和家事法院、維多利亞州地方法院等機構，並與澳洲司法機關就上開議題進行座談，深度交流意見及相關資料，並以考察所得供司法業務改革之參考。	1111126 1111205	澳洲	布里斯本 墨爾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國忠 洪于智 蔡孟珊 王振佑 余銘軒	112	03	02	14	0	0	14	一、出國考察計畫：因考察案成員人數、日期變更，故於111年10月18日連同修正後之出國計畫概算需求明細表一併函司法院鑒核，經司法院111年10月27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110030998號函准予核備；嗣又因議題變更再度於111年11月25日連同修正後之出國計畫概算需求明細表一併函司法院鑒核，經司法院111年12月1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110034690號函准予核備。 二、出國考察報告：已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出國報告應由預算支應機關（單位）負責審核、稽催及列管，除涉及機密不宜公開外應將電子檔案送交本院資訊管理處登載於本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之規定辦理。
	小 計 111年度合計		1,029,000 1,029,000	1,029,000 1,029,000											14 14	0 0	0 0	14 14	